

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3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保障會員權益，提供會員訴訟協助，特設立本基金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每人每年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
- 三、捐款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（無違法）衍生之訴訟費用（含律師費用）。
- 二、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（含律師費用）。
- 三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代學校支會、會員提起訴訟案件。
- 二、會員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，最高以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- 三、會員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，最高以半額補助為原則。
- 四、會員入會須滿一年始得申請，加入本會之前的訴訟案件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會員申請之訴訟案件，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；
- 六、動支本基金從事訴訟，應經理事會議決之，並得依實際財務狀況，彈性調整補助。

第六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明細、收支，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，經提送理事會審查，並由理事會編製年度收支報表送監事會稽核，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議決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

司法互助基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(本會填寫)

申訴人姓名				服務學校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會員卡卡號	
身份證字號				填表日期	
行動電話				家中電話	()
家中地址	□□□				
Email					
<p>事件陳述(請盡量簡述，補充資料可以附件方式一并寄至本會)</p>					
工會支 會會長 核章	本會 核章			核准金額	
				核准日期	

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